

#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22] 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

2024 年 8 月 27 日，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向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 70 亿元的同业授信额度。近期，本行与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同业借款协议》。此次单笔交易金额属于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的交易后，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，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，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界定的关联方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6

日，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、中西部第一家消费金融公司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，注册资本 4.2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张蓬，注册地址为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6 层 5 号，经营范围为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；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；办理信贷资产转让；境内同业拆借；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；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、代理；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1.41 亿元，总负债 113.71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86.5%。

### **三、定价政策**

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**

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。经过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**

本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，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## **六、关联交易的影响**

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我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行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6 日